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2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度第4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推进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课程包括：线下课程、在线课程（含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MOOC 和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 SPOC）、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和全英语示范课程。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本科教学新理念，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第四条 教学内容。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及时更新与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体现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确保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

（一）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二）教学内容充分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新进展，体现科教融合，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包含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

(三) 教学内容体系完备、逻辑性强，能反映学术体系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

第五条 教学模式。

(一) 积极开展基于问题（包含项目、案例）驱动的启发式、合作式、探究式教学方式改革，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二) 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互联网+、AI+、线上线下混合等课程教学方式。

(三) 注重过程考核，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和能力评价相结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注重教学反思，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六条 教材建设。重视教材研究与教材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按照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教材的选用、修订和编写。

第七条 团队建设。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导，建设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在课程教学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一流科研、师资转化为教学优势，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教务部每年以立项形式组织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学院做好优质课程梳理和建设规划，分批分期进行建设。

第九条 立项建设课程将采取申报、评审相结合的形式产生。学校给予立项建设课程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一流课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或团队

成员申报教学型副教授或正教授职称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条 课程立项后，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立项时学校与课程教学团队和开课学院根据申报材料签订任务书，明确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实施项目化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设1年后，由教务部组织专家根据建设任务书，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于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项目给予继续建设支持；未达到阶段性建设任务的项目进行整改并暂缓后续经费划拨，整改后达到建设任务要求的将给予继续建设支持。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期满，由教务部组织专家根据建设任务书、以随堂听课和随机调阅教学资料（含教案）等方式，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将限期三个月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五年内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杨昕昕

(PIM发布)